

國立興大附農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須知

一、註冊費繳交方式：請於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前** 完成繳費手續。

1. **臨櫃繳款**：請持現金及註冊繳費單向全省各地臺灣銀行繳費，並請妥善保存繳款單據，切勿遺失，以便日後查詢繳費狀況。(非學雜費繳費單每筆手續費 10 元)
2. **便利超商代收**：直接持繳費單至便利超商繳費，並須自付手續費 6 元。目前與臺灣銀行合作之便利超商有以下 4 家：統一、全家、OK、萊爾富。
3. **其他臨櫃繳款**：直接持繳費單至郵局繳費或自行委託其他金融同業代收並須自付手續費。
4. **ATM 繳款**：(請依繳費單背後說明操作)
★請記得取回 ATM 交易明細表(務必請確認交易明細表之「繳款帳號」和「繳款金額」正確且交易成功)，並請妥善保存繳款單據，切勿遺失，以便日後查詢繳費狀況。
5. **網路線上繳款**：持信用卡及晶片金融卡進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http://school.bot.com.tw>
6. **語音信用卡繳費**：請依繳費單背後說明操作
★繳費方式諮詢請洽總務處出納組 04-22810010 分機：410 員生社分機：810

二、繳費須知及減免補助事項：

1. 本校收費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依據 1070057149B 號函、107 年 7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依據 1070057150B 號函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2. 學生相關減免項目業已核定完畢，如有新增減免資格者，請先全額繳費，俟開學後統一辦理退費。
3. **各班清寒優秀前三名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 108 年 2 月 14 日(四)，減免金額於開學後另造冊退費。**
4. 凡註冊繳費單遺失或污損者，勿向同學借用收據影印(以免誤繳)，應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自行列印繳費單或返校向出納組及員生社申請補發。
5. 辦理助學貸款者，請於臺灣銀行申貸手續完成後，於 **2 月 27 日(三)前**將撥款書第二聯交至學務處訓育組，並至總務處出納組換註冊單。助學貸款諮詢請洽訓育組，分機 301。
6. **家境清寒須申請分兩期繳納學雜費或員生社代收代辦費者請攜帶原註冊單於 2 月 20 日(三)前**至註冊組及員生社辦理。
7. 註冊單繳費單據請自行保管，如需申辦各項補助要加蓋繳費章者，請持註冊單正本及繳款單據至總務處出納組及員生社核章。

三、逾時無故不註冊者，依法以自動休學論。